

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2277號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15條、第20條、第22條修正條文，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23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12年0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556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22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 (二) 華語文學系
- (三) 閩南文化研究所（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 (四)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 (五) 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 (六)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七)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 (八)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九)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 (一) 運動與休閒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五)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六)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三、理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資訊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 (五)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 (六)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四、健康護理學院

- (一) 護理學系
- (二) 長期照護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五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教務組、教學資源中心、招生策略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及招生策略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軍訓教學、衛生保健、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業務等事項。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事宜。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兩岸事務、外籍學生宣傳招生、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外籍學者與學生之服務、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事宜。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組、華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資訊網路組。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分設閱覽諮詢組、採訪編目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九、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分設進修組、推廣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競賽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事宜，分設體育教學組、競賽活動組、場館經營組。

十一、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等相關事項。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公關、議事、研考、法制、專案企劃、新聞發佈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中心、議事暨研考組、行政暨法制組、新聞中心。

前項二級單位之組、室、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員、組員若干人。
- 第五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員、組員若干人。
-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大學設系（以下與系同級之單位，均以系稱之）、院、校三級教評會，掌理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各級教評會之組織、運作與分工，由校級教評會擬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校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通識教育中心比照三級教評會，增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大學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規劃本大學校園事宜，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規劃本大學節能減碳之執行與考核，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本大學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之規劃，其設置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並擬訂本大學整體短、中、長期之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為目標，其組織章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應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
-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 第 七 條 本大學為持續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定期辦理教師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評鑑之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另以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 教師之聘任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 九 條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之進用、定位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相關規定依有關法律另訂之。
-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措施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級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行政人員

-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 第 十五 條 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校長任期屆滿或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自出缺之日起，至遴選新任校長就任前，校長職務暫由學術副校長代理，未聘學術副校長時或從缺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未聘行政副校長或從缺時，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 第 十六 條 校長應於任期屆滿日一年前，就是否連任，以書面明示，表明連任意願後，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七人組成校長連任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督導校長連任事宜，並將校長推動校務績效報告及教育部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資料，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 校長應於任期屆滿日八個月前，依其連任意願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是否同意其連任，投票時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 現任校長於任期屆滿不得再連任、無意願連任或連任未獲通過時，應於聘期屆滿次日離職。
- 現任校長於自請辭職、因故不能視事並報教育部核定、因重大違失通過罷免並報奉核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應於核定函到達之翌日離職。
- 校長因重大違失之罷免案，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以上提議，檢附理由書陳校長職務代理人核閱後，於十五日內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成立後送請校長職務代理人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罷免案進行投票，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於會後七日內報請免職。

現任校長在罷免程序中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本大學為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應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公開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日十個月前組織之，惟現任校長如已明示連任意願時，得暫緩運作，於現任校長連任未獲通過時，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校長產生止；校長因故臨時出缺時，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組織之。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教授中擇聘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九條 本規程第四條所列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院長（或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或中心）就教授中選出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一人以上，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或中心主任）候選人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由各學院（或中心）擬訂，經提本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立學術單位主管之產生，由校長逕行遴選合格者聘請兼任之。

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聘，由校長徵詢校內相關意見後聘請兼任。上開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中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止。

經遴聘擔任第二項職務之非本大學現職人員，應經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後，始得擔任該職。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第五條所列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由職員擔任，總務長、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除由職員擔任者外，餘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行政單位二級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為三年，得連任。

各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由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因違法失職，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兼其主管職務；其職缺由校長另聘資格符合者兼任或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得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置醫事人員，其職稱得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若干人。

師級醫事職務，其級別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辦理。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二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如下：

- 一、教師代表：名額五十一人，比例分配於各學院（或中心）；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按得票數多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依序當選，如有缺額再行由其他等級教師遞補。各系所保障一人。
- 二、研究人員代表：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如本校無研究人員時，則名額流用至職員代表。
- 三、職員代表：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 四、學生代表：名額十人，應經選舉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學生會通過後實施。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軍訓人員名額一人、技工與工友名額一人、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校級計畫案人員）二人，由上述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生效，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第二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第一項各款之審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組組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二人、進修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總務處各組長、主計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管、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處、部、中心、館、室務會議：以各處、部、中心、館、室單位主管及其全體專職成員組成，以處、部、中心、館、室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由各學院自訂。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上述會議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自訂。

第六章 學生

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生得申請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教育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團體依民主程序選舉產生學生代表，除出席本規程所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本校各項會議。其辦法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生會及其自治組織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

職 稱	任用別	員 額	說 明
校 長	聘任	一	
副 校 長	聘兼	(二)	由教授兼任
教 務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 務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 發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 際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 心 主 任	聘兼	(四)	通識教育中心；由教授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 長	聘兼	(一)	圖書館；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部)主任	聘兼	(一)	進修推廣部；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體育室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 長	聘兼	(四)	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健康護理學院；由教授兼任
系 主 任	聘兼	(十七)	應用英語學系、華語文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建築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二)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由教授兼任
主 任	聘兼	(七)	教學資源中心、招生策略中心、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華語文中心、公共關係中心、新聞中心；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擇聘。
組 長	聘兼	(二十)	註冊、課務、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文書、經營保管、研究企劃、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交流、兩岸事務、軟體系統、資訊網路、閱覽諮詢、採訪編目、進修、推廣、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場館經營、議事暨研考等組；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 師	聘任	一五八	
軍訓教官	派任	三	
小 計		一六二 (六十五)	
職員員額數		三十五	
教 職 員 員 額 總 計		一九七 (六十五)	

附註：

- 一、本表所列為教師之員額編制。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國立金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總務處出納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秘書室行政暨法制組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護理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適應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 其他修正紀錄：

- ◎教育部99年8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39818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至第4條、第6條至第21條、第23條至第35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 ◎教育部99年10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167139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22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0年2月2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0166 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0年9月23日臺高字第1000172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至第6條、第20條、第31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1年3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71634 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1年10月09日臺高(三)字第1010188959號函核定修正第2條、第3條、第5條至第14條、第17條至第22條、第24條至第35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 ◎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高(三)字第1010200190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2年5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17341號
- ◎教育部102年9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3046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5條、第20條、第22條、第26條、第27條條文，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2年1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461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2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93159號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並另以教育部103年1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2569號函補正生效日為102年8月1日
- ◎考試院103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4811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3年8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7229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2條，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4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8463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4年4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90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
- ◎教育部104年10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36288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0條及第25條，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4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0608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72394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5條之1、第5條之2、第6條、第25條，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5年6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4899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6年06月0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77273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4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413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7年7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9451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22條、第24條、第25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7年7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26179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8年7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92944號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第6條、第20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8年7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7152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5308號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9年10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2834號函核備
- ◎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03441號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5條之2、第22條、教師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10年3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32223號函核備